風險因素

在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 閣下應細閱及考慮本[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營運,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任何此等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 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受高度監管的行業內開展業務,尤其就包括我們溫州康寧醫院等在內的三級甲等醫院 而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經營所需的多種牌照、許可、批文及 證書。

我們醫療機構的營運須遵守各項國家、地區及地方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主要有關:(i)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和服務的質量及使用;(ii)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採購及使用;(iii)醫療機構、病床及醫療專業人員的牌照發放和數量;(iv)排放和處理污染物以及醫學類廢物、放射性廢物及其他危險廢物;(v)反腐敗及反賄賂;及(vi)患者病歷保密資料的保存及安全。請參閱「監管概覽一中國對醫療行業的法律監督」。因此,我們的醫療機構須遵守定期許可證續期要求,並接受各類省及市級政府機構和部門的審查。在經營過程中,我們亦會因醫療事件相關索賠(無論證據確實與否)而承擔潛在法律責任。同時,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均有可能擴大醫療事件相關責任的範疇、規定我們取得額外牌照、許可、批文或證書、增加營運開支或導致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失效。再者,我們溫州康寧醫院因獲評為三級甲等醫院(中國醫院可取得的最高評級)而受到尤為嚴格的規管。例如,三級甲等醫院須實施及維持審慎的營運控制及風險管控體系,並須達到若干教學、科研及論文發表的要求以及履行社會責任。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溫州康寧醫院能一直履行三級甲等醫院相關的所有不斷加強的監管義務,包括未來針對其同級醫院所實施的任何額外規定。

若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任何必要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或被發現未遵守任何該等 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及行政罰款、暫停營業或甚至吊銷營業牌照,此等處分取決 於調查結果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此外,未來對該等法律法規的不同詮釋或執行可能會使我 們目前或過往的常規工作被指稱為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或可能要求我們就我們的設施、

風險因素

設備、人員或服務作出改變,或增加資本開支及經營費用。任何上述進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醫療保險報銷額設有上限,加上我們實行自願參與限制性定價的政策,我們的若干醫療服務及藥品受監管價格管制有效規管,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降低。

中國國家與地方政府法律、法規對醫療機構所提供的多項服務及產品實施價格管制及價格上限,請參閱「監管概覽一中國對醫療行業的法律監督一關於醫藥價格改革的相關規定」。身為私家營利性醫院的經營者,我們並不受公立醫院和診所必須遵守的價格管制直接規管。然而,為確保我們的市場定位並與經營區域內的公立醫院有效競爭,且考慮到公共醫療保險報銷限制,我們自願就若干服務和產品實施價格一致政策。因此,政府實施價格上限、降低利潤率或限制保險報銷金額等政策,最終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例如,我們旗下的溫州康寧醫院曾於2013年自願參與由政府牽頭的計劃,該計劃旨在革新溫州醫療產品及服務定價機制。其中,為獲准將受公共醫療保險所保障的若干醫療服務提價最高30%,我們的溫州康寧醫院必須以公立醫院採購中標價出售藥品,不得加價。同時,只有在服務及產品定價遵循該等計劃項下所採納的定價指引的前提下,定價較高的服務才能取得該計劃項下的報銷資格。我們於2014年1月在溫州康寧醫院實施新的定價機制,我們藥品銷售的毛利率主要因此由2013年的25.1%下跌至2014年的17.1%。未來,我們可能將參與該等定價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我們其他醫療機構,此舉可能會對我們藥品銷售的毛利率造成進一步下行壓力。

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政府會否調整零售價格上限,亦不能預測是否將有其他醫療服務和藥類產品受價格管制規管及/或面臨更嚴格的保險報銷限制,我們亦無法預測我們能否繼續通過自願參與由政府牽頭的定價計劃,以較低價格出售藥品,從而換取於診療服務方面得到較高報銷額。由於我們會繼續關注公立醫院和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定價政策,因此我們可能會視乎情況繼續調整自身的定價政策,以持續保持與彼等的競爭能力,並同時拓展業務和取得市場份額,此舉可能會令我們從受影響的服務及產品所得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並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使盈利能力有所增強,我們需尋覓並把握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把握的商機,例如擴展高毛利率業務及提升營運效率。

風險因素

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的變更,尤其是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或醫療改革政策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公佈新醫療改革計劃,旨在確保每位公民都能享用可負擔的基本醫療。為實現該目標,中國政府已推行廣泛的政策改革,以提升民眾對醫療服務的負擔能力以及醫療服務的覆蓋範圍和質量及擴大醫療保險保障範圍,並計劃增加政府在醫療方面的支出。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政府旨在於2020年前將公立保險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全國人口,而有關計劃的撥款亦因此由2008年的人民幣3,670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1,221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5.1%。

我們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計劃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政策影響,而該等政策在未來可能發生重大變化,且不屬於我們控制範圍之內。中國政府制定的工作重點、於任何特定時間的經濟政治局面、中國醫療衛生體制的持續發展狀況及未來的立法變化可能會以諸多方式對醫療改革進程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縮減公共投保服務及產品的投保範圍或補償率,或延長付款處理週期;(ii)限制醫療服務的私人或外國投資;(iii)對藥品價格實施額外的價格管制;及(iv)對允許收取的治療費設置若干上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收益通過向公共醫療保險部份承保患者提供服務及產品獲得,保險計劃因糾紛、保險政策變更、行政方面的障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支付或延遲支付可能會對我們的盈 利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社會保險計劃所提供的公共醫療保險,從中國政府收取相當部份的醫療 賬單款項。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截至2012年末,為中國城市居民而設的公共醫療保險 保障範圍覆蓋總城市戶籍人口約95%,而為農村居民而設的公共醫療保險保障範圍則覆蓋總 農村戶籍人口約98%。通過該等計劃,患者僅須向醫院預先支付一部份醫療費用,而餘額則 將由醫院向政府收取。政府僅為特定認可服務和藥品報銷醫療費用,而覆蓋的醫療費用的報 銷比例及上限可能會因地區、醫院評級、疾病類別和所提供的治療與藥品而有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公共醫療保險所得的醫療賬單款項錄得重大升幅,此與中國 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撥款及開支增加的情況一致。該等款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3.3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134.2百 萬元及人民幣7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款項總額的31.5%、42.1%、51.0%及52.7%。此

風險因素

外,由於我們決定讓溫州康寧醫院、平陽長庚精神科、永嘉康寧醫院及蒼南康寧醫院參與由政府牽頭的定價計劃,使可報銷服務能以較高價位定價,我們因此預期會繼續從公共醫療保險收取醫療賬單總額中相當部份的款項。任何糾紛或者逾期或拖欠報銷付款可能導致我們的應收款項增加,從而作出撥備。此外,保險或其他收入來源的拖延付款,將使平均應收款項結算日期延長,從而可能會對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量產生不利影響。醫療保險機構未來亦可能更改其報銷政策及承保計劃,致使(i)我們提供的若干服務及產品可能不再屬於承保範圍,或(ii)可能對現有承保範圍施加更為嚴格的門檻,如減少住院病人的住院次數與時間,而相較於門診患者,此等患者的治療費用一般更為高昂。凡保險機構減少保費比率或收窄服務範圍可能會降低患者對我們醫療機構的負擔能力,從而可能造成患者流量減少或導致我們必須將所收價格降低,而兩種情況任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公共醫療保險收取相當部份的醫療賬單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較長的收款週期,而且未投保及保額不足患者將令我們面臨收款風險,上述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壓力。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發出的醫療賬單中尚未繳費部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至關重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百萬元。我們並無就此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一般情況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會於開票日期後大概一至六個月內向我們繳付應收款項。為低收入患者而設的補充公共行政基金為我們總收費中較小收款來源,此等基金需要一至兩年時間才能全數支付。因此,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101日、93日、91日及108日。相對而言,我們於同期內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25日、19日、15日及15日,而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則分別為73日、69日、49日及50日。貿易應收款項週期可能會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短缺或於營運方面的流動資金出現缺口,我們因而需要透過外部借貸等其他資金來源取得營運資金,以償付我們的負債。我們可能不通過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完全不能取得該等資金。

我們亦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風險。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主要指與未投保及保額不足患者相關且我們認為此等患者所欠金額不能收回而由此決定計提的減值撥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分別佔截

風險因素

至該等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5.4%、5.5%、5.6%及5.3%。我們預期,尤其由於我們會繼續擴充業務,我們將繼續面對與未投保及保額不足患者有關的收款風險。倘若我們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招募及挽留優質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能力,而招募該等專業人員的 競爭可能相當激烈,並對我們的勞動成本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份依賴於我們醫療機構的精神科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數目及質量。我們未來的成功將極大地取決於我們物色、招聘及挽留我們醫療機構內各領域優秀專業人員的能力。招募該等合資格專業人員競爭相當激烈。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2013年,註冊精神科醫生只佔中國註冊醫生總人數的1.9%,而當中絕大部份均由公立醫院所聘請,而公立醫院一般會對此類醫生於私家醫療機構執業施加限制。因此,我們醫療機構未必經常有資源與其他公立或非公立醫院及診所進行有效競爭。若我們未能成功吸引並挽留適當水平的積極主動及合資格醫院管理人員、醫生、護士及其他職員,我們的服務質量與服務水平的穩定程度及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由於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短缺,我們因而亦要增加薪金、工資及福利,此舉將令我們的利潤減少,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若干醫療機構須維持特定的醫務人員配備水平。若我們無法達到相關水平,我們可能須限制或收回於該等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隨着我們擴張業務經營規模,我們要吸引並挽留足夠數目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在我們目前在建新醫療機構任職可能愈來愈困難。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受日後優秀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供應充足與否或招攬及挽留該等人員牽涉的成本所影響的程度。此外,倘我們一般勞動及相關開支增加,我們可能無法相應提升我們的療程費率。我們現有及未來醫療機構無法招募或挽留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該等機構流失相關醫療專業人員或挽留該等人員的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因自身經營業務而面臨醫療事件及法律訴訟的固有風險,而處理此等事件及法律訴訟 會產生重大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醫療機構的醫生和其他醫務人員就適當治療及評估患者作出恰當處置。 然而,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任何錯誤處置,或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醫療機構的治療程

風險因素

序,可能會導致治療未能成功或結果未如理想、患者對自身或他人造成傷害及在極端情況下 甚至會導致死亡。安排患者入院、治療及跟進過程中任何時間均可能會出現嚴重事故,包括 患者對自身、其他患者或我們的醫生或員工採用暴力或使之受到暴力威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發生若干重大醫療事件,包括患者身亡或導致須支付人民幣50,000元或 以上的賠償金。請參閱「業務一醫療事件」。我們的醫療機構於將來可能會繼續面臨涉及患者 傷亡的事故。基於向健康狀況不同的患者(尤其是精神疾病患者)提供治療的性質,我們即使 深信已於此領域內完全遵守最合適的執業守則,但仍會於業務上面臨固有風險,而該等風險 並不能完全消除。我們亦容易遭受患者或其家屬不時對我們服務投訴。我們醫療機構內所發 生的任何醫療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申索或法律訴訟,不論勝訴機會或和解情況如何,此 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行內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分散管理資源並令我們產生如法律費用等 重大成本。此外,我們可能未就有關申索或訴訟產生的損失或責任進行充分投保。和解或成 功申索會產生重大成本、損害、賠償及聲譽損害並且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兩家使用租賃物業的醫院並未嚴格遵守若干監管規定。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租賃14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21,202.34平方米。我們的青田康寧醫院及蒼南康寧醫院兩家醫院未能嚴格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該兩家醫院所使用的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5,828平方米。具體而言,我們在青田康寧醫院開業前並無進行環保驗收及消防安全驗收。我們或會因有關青田康寧醫院的不合規事項而須繳納合共人民幣800,000元的罰金,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中止營運。此外,我們尚未完成蒼南康寧醫院的消防安全驗收,而我們就該醫院租賃的物業業主並無持有該物業的有效產權證書。因此,就蒼南康寧醫院而言,我們或須繳納合共人民幣300,000元的罰金,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中止營運。請參閱「業務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不合規事件」。

我們已從執行有關法律的主管監管機構取得若干確認,並已制定緊急應變計劃,在有關部門要求我們搬遷的情況下,將我們於青田康寧醫院及蒼南康寧醫院的業務暫時或永久遷址。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如期進行我們的緊急應變計劃,倘未能如期進行,我們或須中止該等醫院的業務,直至我們物色到適合的替代物業及完成搬遷為止。雖然我們預期該搬遷計劃的預算資本開支不會對我們取得計劃用於現時擴充計劃及發展中的醫院的財務資

風險因素

源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保證已計劃的資本開支將足以應付該可能因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增加的搬遷成本。任何該等不利情況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份的業務位於浙江省,此令我們對當地狀況及變化(如與法律法規、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狀況及變化)尤為敏感。

我們經營中的醫療機構及床位大部份位於浙江省,主要在溫州及其週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投入運作的9家醫療機構當中,6家位於浙江省。因此,我們對該地區的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及競爭條件高度敏感。尤其是,監管浙江省醫療機構的法律、法規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若中國過往任何疫症或疫情再次爆發,如2003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2009年的H1N1病毒(豬流感)及2013年上半年的H7N9病毒,市民可能會因而選擇遠離人群及醫院,以盡量降低感染風險,此情況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未來爆發任何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此外,浙江省有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事件(如地震、火災、旱災、颱風、水災、重要公共設施服務中斷、運輸系統服務中斷或恐怖襲擊)可能損害或限制我們經營醫療設施的能力,並需要進行大量修復工作,這可能妨礙我們有效服務患者。浙江省發生的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的收入主要來自溫州康寧醫院,可能相當容易受該醫院的不利情況所影響。

溫州康寧醫院乃我們的旗艦醫院,並為我們所建立的醫療機構網絡中首家醫療機構。 溫州康寧醫院就收入、床位數目及員工數目而言,屬我們醫療網絡中規模最大的醫療機構, 我們因此將網絡內大量資源集中於溫州康寧醫院,當中包括大量培訓、教學和研究項目,以 及我們最核心的管理團隊。溫州康寧醫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人民幣175.8百萬元、人民幣215.9百萬元及人 民幣110.6百萬元,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89.1%、77.7%、72.9%及68.8%,並預期於將來繼續 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份或甚至絕大多數。因此,溫州康寧醫院若出現任何會對其產生收入能 力等方面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管理我們業務的增長。

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已從截至2012年1月1日的3家醫療機構擴展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8家,在此期間,我們的床位數目增加超過一倍,分別於該等日期由1,090張上升至2,210張。我們於2015年4月份開始在浙江省以外的省份營運我們第一家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家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新醫療機構處於發展階段。為使業務進一步增長,我們將需要持續在其他地區(包括我們具有有限經驗的地區)尋求擴張機會。我們的增長策略能否成功推行,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進行擴張。我們因而須面對並克服我們經驗不足的新市場、技術、規管及營運風險與挑戰。再者,進行我們的發展策略需要管理層及其他人員花費大量時間,而同時亦需要運用營運、財政及其他方面的大量資源。我們於拓展業務方面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

- 準確識別適合我們提供服務類型的地區市場的能力,包括為促成相關擴張而對目標市場人口密度及收入水平進行評估的能力;
- 識別地方需求及喜好的能力,包括實行發展計劃與策略以及迎合地方社會需要;
- 應對地方市場競爭的能力;
- 協商可接納的租賃協議及按商業上屬可接納的條款重續相關協議的能力;
- 為滿足自身增長的需求,招聘、培訓及挽留足夠合資格醫生及其他人員,以及維持未來新人員的穩定供應的能力;
- 以於我們的網絡中提供持續高水平服務為目標,成功將新醫療機構融入我們現有 管治架構及業務運營(包括與執行自身高標準操作流程有關的管治架構及業務運 營)的能力;
- 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的能力;
- 為加強信譽並吸納更多患者,於我們網絡內提供持續高水平服務的能力;及
- 保證融資或維持足夠資本投資醫療機構的能力。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醫療機構(溫州康寧醫院除外)營運往績記錄有限,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於將來擴展業務,亦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夠在各有關醫療機構有效提升營運規模及使經營業務繼續獲利。我們亦可能未能成功利用我們經營有關機構的經驗進行未來增長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辦及擴張我們的新醫療設施,或根本無法開辦及擴張相關設施。如未能達成相關目標,則我們整體業務增長策略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實行擴張機遇,而我們擴張業務所涉及的業務可能擁有未知負債或或有 負債,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主要透過設立新醫院的內生增長方式拓展我們的網絡,並於近期開始訂立管理協議,以管理第三方醫院(我們可能持有其非控股權益)或精神科及/或作出股權投資以設立聯營精神科醫療機構。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擴張我們經營業務所涉及的合適業務目標,或無法就有關擴張協商商業上可獲接納的條款。我們取得擴張機遇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的聲譽,我們認為,此乃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就潛在機遇接觸我們的重要因素。即使我們能夠識別合適目標,相關擴張可能難以進行、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可能無法就相關擴張取得必要融資。就任何有關的擴張策略而言,我們可能遇到未知負債或或有負債,包括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的負債,如未能取得規定的牌照、許可、批文及土地業權證明書或未能登記租約,這些均可能導致財務處罰及勒令拆遷我們的設施。我們無法向關下保證,我們就擴張計劃進行的盡職審查將揭發有關交易對手的所有重大未知負債或或有負債或其他不利發展,如破產、無償債能力、清算或解散或商機是否可行。若產生相關負債或不利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彌償條文或其他降低損失方式,從而透過該等條文或其他方式來全面彌補相關虧損。

此外,未來擴張以及隨後快速擴張及整合努力將要求我們管理層高度重視,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醫療機構的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識別、 把握或取得成功擴張我們業務的能力,或若我們因我們擴張所涉及物業的未知負債或或有負 債受到名譽或財務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發展及加速成立新醫療機構的計劃可引致我們財務業績的波動[,]而新醫療機構可能並不能如預期般適時獲利甚至完全不能獲利。

我們設立新醫療機構一般會產生大量資本開支,通常包括相關資金投入或承諾,以及 投資於佈置及裝修物業、招聘、及所需的醫療及其他設備。因此,有關成本及支出(例如有 關和賃物業裝修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支出及和賃支出)在擴張的早期階段便開 始產生。按照新醫療機構的規模、地理位置及性質及法律架構,初始階段的有關支出及產生 成本的金額也有所不同。由於我們繼續在中國尋找其他地區發展醫療機構,尤以一線城市如 深圳(為我們現時透過深圳怡寧發展一家醫院的所在地),我們預計首次投資所需的金額將受 個別地區整體市場情況的重大影響,包括租金收費水平及勞動成本。此外,我們預期2015 年的收入增長較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入增長為低,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4年並無新醫療機構 開業,因此,於2015年將不會出現新開業醫療機構營運快速提升產生的收入增加的情況, 以及(ii)我們預期溫州康寧醫院的服務能力於2016年婁橋醫療區開始營運後才會進一步得到 提升。此外,基於我們的管理協議營運燕郊輔仁醫院,我們同意達致預先決定的年度最低業 續目標計劃。因此,我們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了無形資產以反映於該等協議期間合共最低業 績目標值。在2015年4月我們開始管理醫院時,我們開始確認與該等無形資產相關的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該等無形資產的結餘為人民幣92.0百萬元。自2015年4月醫院開始營運 起,2015年第二季度的攤銷及財務開支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預計我們的發展及加速成 立新醫療機構的計劃將持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未來週期性的波 動。

我們的擴張計劃亦可能受監管原因影響。這是由於包括衛生部門在內的中國多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通過若干監管方面的審查及審批程序。我們並不能向 閣下保證能及時或甚至能夠取得設立及營運醫療機構方面所有必要的批文、許可或牌照。再者,我們可能不能完全按照各自的預期時間表增加新醫療機構,原因(其中包括)如下:(i)任何未能夠取得所須批文、許可或牌照或於此方面出現任何嚴重延誤,(ii)加強業務運作與使用效率所需要的成本大輻增加,(iii)市場接受程度弱於預期,以及(iv)難以聘請足夠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於該等機構工作。新醫療機構所取得的經營業績可能不足以與我們現有任何醫療機構(尤其是溫州康寧醫院)相比,該等新機構或甚至可能於虧損的情況下營運。我們不能向 閣下確保我們未來的醫療機構能處於與現有醫療機構達到盈利水平(在能夠達致盈利水平的前提下)。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現有或未來就擴張計劃的投資取得充分或及時融資資金,而我們的在建項 目未必能在預期時間完工及在預算內完成,或完全不能完成,或不能取得預期經濟結果。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未來發展融資,包括我們決定著手 投資新醫療衛生設施及為我們現有醫療衛生設施升級。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獲取時間 將有所變動,取決於我們新醫療設施開業的時間、對所收購醫療設施的投資、勞工成本及我 們業務現金流量的金額。若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 其他融資。若我們可通過銷售額外股權籌集額外資本,我們的股東可能遭受攤薄。

若我們採用債務融資,其產生的債務可能導致債務償付義務增加,其可能含有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負擔。若我們未能履行任何特定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該等債務契諾,我們可能對相關債務責任違約,這可能會導致其他債務責任違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以可接納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明朗因素的規限,其中部份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經濟及資本市場整體環境、銀行或其他借款人的信貸可取性、取得必要中國政府批文、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及精神科醫療行業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若我們無法獲得或以可接納條款獲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租約提早終止、未能重續租約或租金價格大幅增長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多家醫療機構租賃物業及相關土地,包括部份溫州康寧醫院及我們所有的自營醫院,有關租賃協議一般為期8年到15年。然而,業主可能會行使提早終止租約權或拒絕於租約到期時按有利條款重續租約。近年來,中國商用物業的租金普遍上漲,且我們所有的醫療機構位於租賃自獨立第三方的物業,處於人口稠密的位置,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訂立替代租約或以類似或有利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類似年期及類似租金)重續租約或協商新租約,或根本無法重續租約或協商新租約。能否選取在商業上而言有利並處於人口眾多地帶的醫療機構選址,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擴展相當重要。倘我們未能於該等選址維持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份藥品,以及為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提供建設工程服務。

我們身為醫療衛生服務供應商,能否為患者提供藥品,作為向患者提供全方位治療服務重要部份,我們依賴於自身向患者提供藥品的能力。此外,我們亦依賴自身拓展並提升精神科醫療機構的規模的能力擴展自身醫療網絡並提高營運能力。2013年,我們與國藥控股訂立供應協議,以整合我們對採購的需求並達致規模經濟。隨後,我們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國藥控股的採購額分別達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藥品及醫療耗材,以及建設和翻新服務採購總額的10.7%、18.6%、23.2%及30.7%。此外,為擴展醫療機構網絡並提升其規模,我們需要採用大量建設與翻新工程服務。我們主要在2014年從鯤鵬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購買該等服務。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服務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藥品、醫療耗材及建設和翻新服務採購總額的21.7%及25.4%。

展望將來,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可能繼續要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若干主要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倘此等主要供應商不願意或未能夠向我們提供足夠物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或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我們可能需要另覓能夠向我們提供足量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然而,我們未必能夠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物色得到此等供應商,或甚至完全尋覓不到如此的供應商。此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

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我們的僱員為受益人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為全部僱員作出全部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未 作出的社保及應計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根 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機構勒令在規定期間內支付未作出的社保或住房 公積金供款以及因逾期付款產生的附加費用或罰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機構將不 會勒令我們作出有關支付、徵收附加費用及處以罰金。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 合規事件」。

我們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關鍵成員的服務。

我們倚賴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包括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的人士)管理我們當前的營運及應對未來的業務挑戰。尤其是,我們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主席管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和領導才能。我們並無關鍵人員保險計劃。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中任何

風險因素

關鍵成員的流失都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延誤業務策略的實施。此外, 我們可能無法聘請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任人員,或可能因招募及培訓新職員而產生額外費用, 這些都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我們已與所有管理團隊關鍵成員簽訂僱傭協議、保 密及不競爭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協議根據適用法律可予強制執行。

我們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與新的或現有競爭者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增長或 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這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精神科醫療行業公立及私家醫院和診所的競爭,尤其是位於接近我們現有醫療機構附近以及位於我們籌建中未來機構附近的那些公立及私家醫院和診所的競爭。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吸引更多國內或國際經營者進入這個行業或者擴充現有業務,我們亦將與市場未來新進者競爭。我們的一些現有及潛在競爭者可能在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等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且可能採取並實施業務模式革新。我們在患者方面的競爭主要集中在我們所提供服務範圍和質量、我們的聲譽、設施質量、地理位置和價格方面。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夠與新的或現有競爭者成功競爭,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對精神科醫療行業整體不利的市場認知或負面的發展及新聞之不利影響。

近年來,在中國,人們對於精神科醫療重要性和價值的認識顯著增強。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精神病患者的門診人次由2010年的24.9百萬人次增長至2014年的38.8百萬人次,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7%,而同期住院的精神病患者由1.2百萬人次上升至2.1百萬人次,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3%。然而,較其他醫藥領域,普通大眾對於精神護理仍然知之甚少。因此,眾多潛在患者和其家人可能對我們行業的性質有誤解及持懷疑態度,尤其對(其中包括)媒體影響、社會上的成見、同行認知、聲稱精神護理程序潛在不利健康影響的報導,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會對精神護理市場的認知產生不利後果,從而導致市場對於我們服務需求的下降。此外,倘傳統媒體、社會媒體或其他來源報導任何新聞或調查,有關任何醫療事件、治療無效、服務水平低或精神護理服務機構的任何經營者違規處理敏感個人資料,整個精神科醫療行業可能聲譽受損。此外,就我們根據與第三方醫院管理協議營運的精神科而

風險因素

言,在該等醫院其他部門發生的指控或真實醫療事件或會被誤認為與我們的精神科有關,進 而被誤認為與我們的精神護理機構網絡整體有關。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精神科醫療營運,因 此上述任何一項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我們於管理協議項下所管理的醫療機構之業務夥伴出現重大紛爭,或彼等決定終止 或不予更新該等管理協議,我們的業務及信譽或會遭受損失。

就我們管理的機構而言,我們的管理協議載有若干事項,可能賦予相關方提前終止有關協議的權利。尤其是,倘我們未能達到若干業績目標或我們在管理有關醫療機構的經營過程中出現重大損失,則交易對方可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倘我們與醫院合作夥伴出現重大紛爭或以任何其他原因未能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彼等可能選擇行使提前終止權或於協議到期後拒絕續約。而且我們的醫院合作夥伴可能持有與我們不同的業務或經濟利益,與我們出現爭議或可能採取與我們利益、目標或方向(如適用)不一致的行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或完全不能解決任何糾紛或分歧,或我們的醫院合作夥伴將不會行使提前終止有關協議的權利或採取對我們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其他行動。我們亦或未能找到替代已終止醫療機構的合適機構。此外,此等合作關係上的任何重大爭議或終止可能對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受損,最終導致我們難以為未來增長計劃物色並得到新合作夥伴。上述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對我們業務可能產生的專業責任及其他責任進行充分投保。

我們面臨提供護理服務固有潛在責任。我們就此對各精神科專科醫院進行醫療責任投保。我們認為此舉符合精神科醫療行業一般慣例。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現有投保範圍或我們投保範圍外申索產生的責任。我們可能在嘗試重續保單或轉換保險機構時於投保範圍上面臨缺口。於2015年,我們開始為我們自家的精神科專科醫院購買我們現時的醫療負債保險。因此,我們並無保險覆蓋在投保範圍開始前發生醫療事故的賠償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成本重續我們的保險,亦無法保證在完全無法重續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產生非投保損失及責任。保險機構亦可能會因不可預見且非我們控制範圍之內的不同原因,對我們的申索有所爭議或拒絕進行賠償。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或會在我們保單未完全涵蓋訴訟、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業務中斷。任何重大非投保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僅有限控制或無法控制對於我們營運中所使用的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供應品之質素,因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用的產品並無假冒偽劣產品。

我們在營運中使用的多種藥品、醫療設備、耗材及其他供應品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由於我們並無參與這些供應品的直接生產,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品均不存在瑕疵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或如為進口供應品,核實該等產品的原產地。此外,未就成份或生產商或兩者取得適當牌照或批文或黏貼假冒商標所生產的假冒偽劣藥物產品已在中國藥品市場出現。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產品的外觀與真實產品非常相似。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及程序或未能識別出我們庫存中的所有假冒偽劣藥品。我們銷售的任何有關產品,不論我們是否知道真假,可能會令相關藥物生產商或我們受到負面報導、聲譽損害、行政制裁或民事索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自有關生產商取得全額補償。

我們亦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遇到我們所使用不合格藥品相關的其他事故或有關事故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質量不佳或不安全或沒有效果,我們可能遭到責任申索、投訴或負面報導,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物色替代供應商(如有),如此情況可能會引致供應短缺,令我們的利潤率下跌並對我們業務的造成延誤。

我們的供應商亦受制於廣泛的法律法規。倘我們的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 的聲譽或採購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我們供應商提供不合格產品或與 我們供應商有關的負面報導致聲譽受損,甚至須負上責任,而我們的業績將因此遭受損失。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則需要接受調查、處罰或罰款,可能會有損於我們的聲譽, 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醫療機構的醫生、醫務人員及醫院管理人員遵守中國 反腐敗法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中國醫療行業一般具有違反反腐敗法律的較高風險,尤其是 醫生、醫務人員及醫院管理人員為促進提供服務及藥品的優待而收取的不適當款項。中國政 府近期已提升其反賄賂力度,以處理及減少該等付款,該等措施尤其限制溫州康寧醫院等三 級甲等醫院,包括(作為該等評級標準的一部分)要求所有該等醫院(i)實施防範賄賂貪污風險 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及(ii)接受相關監管機構就其反賄賂貪污狀況進行的年度檢查。 請參閱「監管概覽一中國對醫療行業的法律監督一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政策」。我們無法保證

風險因素

我們的醫生、醫務人員及醫院管理人員將一直充分遵守反腐敗法規或我們的管理人員將能夠 發現及識別涉及我們醫療機構的所有賄賂事件。倘任何賄賂事件涉及我們的僱員,我們或會 受到調查、處罰或罰款,而我們聲譽會遭到該等事件導致的負面報導嚴重損害,這將會對我 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面臨患者醫療數據管理相關的風險。

作為我們日常營運的其中一環,我們的醫療衛生機構收集及維護患者的醫療資料、精神科醫療記錄以及其他個人資料。中國法律法規一般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保護彼等患者的隱私,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該等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將就未經同意洩露患者隱私或醫療記錄而產生的損害負責。

我們已採取措施對患者病歷和個人資料進行保密,包括在我們的資料技術系統對此類資料進行加密,以確保在無妥善授權的情況下不得查看。同時設立內部規則,要求我們的僱員把我們患者的病歷保密。然而,此等措施未必能一直有效保護我們患者病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被黑客活動入侵。個人資料可能會因失職或疏忽而引起的任何失竊或濫用而洩露。此外,因溫州康寧醫院同時作為教研醫院營運,我們經常邀請第三方機構的學生及專業人士與我們的員工及患者進行現場工作。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人士將始終遵守我們的資料保密措施。而且,該類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影響我們按目前獲准的用途使用醫學資料的權利並使我們就此對使用此類資料負責。未能對患者病歷及個人資料保密、或我們使用醫學資料的任何限制、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中央信息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挑戰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協助我們營運及監控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營運表現,如收費、財務和預算數據、病歷及庫存。我們定期維護、升級和增強信息系統的功能,以滿足營運需求。任何與信息系統有關的技術故障(包括由停電、自然災害、電腦病毒或黑客攻擊、網絡中斷或其他非法篡改損害而導致的故障)都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患者提供服務、準確記錄及維護正常的業務營運。尤其是,倘與我們收費及公共醫療保險報銷有關的信

風險因素

息系統故障,並遺失相關記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全數收取應收賬款,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和 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故意失職或嚴重疏忽導致存儲在我們系統中的 個人資料失竊或遭濫用而須承擔相關責任。

我們依賴我們聲譽優勢,包括溫州康寧醫院獲評為三甲醫院的聲譽,而我們聲譽所遭受的任何損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在中國快速發展的精神科醫療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 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有賴於公眾對我們聲譽的認知以及保障及我們宣傳自身聲譽的能力。 尤其是,我們的溫州康寧醫院獲評為三甲醫院乃我們顯著的競爭優勢,但亦需投入大量精力 及成本維持。我們無法向 閣下確保,我們將一直能夠維持溫州康寧醫院在最高評級,亦無 法保證我們的其他醫療機構將能夠提升或維持彼等現時評級。

我們依賴多種重要因素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形象,但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 或會對我們的名譽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在我們的持續擴張過程中,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服務質素 與服務水平穩定程度,以及監督有關人員服務的表現能力;
- 在我們擴展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讓患者體驗到舒適、方便及穩定可靠的醫療 服務的能力;及
- 我們透過各種市場營銷、宣傳及社區外展活動在現有及潛在患者中提高聲譽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持續發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或會嚴重影響市場對我們服務的認可及 信任水平,可導致增長停滯或負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

我們或會遭第三方提出有關侵佔知識產權的申索,這或會迫使我們產生大量法律開支,且倘若裁決對我們不利,或會今我們的業務遭受重大干擾。

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或會遭第三方提出有關侵佔知識產權的申索。我們亦或會 涉入與侵佔第三方商標或違反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申索的訴訟。就任何該等或其他申索 (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進行辯護均須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並會嚴重分散我們的管理層資源 及其他人員資源。倘任何有關起訴或訴訟的裁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或須向第三方負重大責

風險因素

任,我們須尋求取得昂貴的使用許可、持續支付專利費用或禁止以我們過往的商標名稱經營業務。涉及長時間的訴訟或對我們不利的裁定亦會影響我們向患者提供全方位服務的能力, 這或會影響我們與患者之間的關係,從而影響我們的聲譽。任何有關負面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或維持我們過 往收入及盈利能力水平。

尤其由於除溫州康寧醫院外,我們其他在營醫療機構的往績記錄均相對較短,我們的過往業績因此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從而導致我們的H股日後價格下降。我們的收益、成本、開支及經營業績因不同時期而有差異,反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精神科醫療市場的新趨勢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我們過往的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成功治癒患者的能力及利用我們的成功及聲譽吸引新患者。為維持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將需要繼續提升我們的聲譽,吸引優秀人才、採用創新技術及治療療程,並且透過營銷、推廣活動及良好的口碑提高知名度,以及利用我們經營及擬經營所在地的市場任何增長的需求及供應不足。我們亦將需要在經驗有限的地區成功設立及擴大營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達成上述任何事項。因此,我們相信,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時期的比較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而關下不應依賴該等數據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H股的未來表現。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會受到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狀況影響,並須遵守中國的法律、規則、法規及發 牌規定。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及收入均位於中國,收入源自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多數發達國家經濟不同,包括(其中包括)政府介入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變為市場導向型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資產的持有比例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然而中國絕大部份生產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此外,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透過施加行業政策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仍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匯債項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增長保留重大控制。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2008年下半年開始,全球經濟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美國經濟持續疲弱,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對中國經濟增長增加了下行壓力。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條件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準確性質,且該等風險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及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管轄。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去的判決僅可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制定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和管治、商業、税務、財務、外匯和貿易)的法律、法規,旨在建立一套全面的商法體制。然而,中國尚未建立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體制,且近期制定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全面涵蓋中國一切範疇的經濟活動,或尚未明確或可能不一致。

尤其是,中國醫療行業正在經歷持續改革,因此有關此行業的法律及法規尚未明確,且可能並不全面。由於已公佈判決有限且並無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且可能不一致,而如此問題亦有可能會因省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法規不一致而進一步惡化。即使中國存在足夠法律,基於現有法律執行現有法律或合約仍不明朗或不穩定,且可能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中國法院的判決。此外,中國法律體制乃部份根據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份未有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而定,故此可能有追溯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會知悉相關違反。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皆可能拖延甚久,以致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可能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制的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的影響,而若所有或任何該等不明朗因素實現,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通過相關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旨在為僱員提供有關建立及終止僱傭關係的更多保障。例如,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要求僱主與僱員訂立書面合約,若僱主自僱傭開始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能與僱員訂立書面合約,則僱主在訂立書面合約前須向僱員每月支付雙倍薪資,直至書面合約已訂立為止。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要求在若干情況下執行無固定期限合約,而非固定期限合約。特別是,除非僱員另行要求,否則僱主不得在連續二次續訂僱傭合約後與僱員訂立一年期或短期合約。因此,《勞動合同法》限制我們在僱用及終止僱用過程中的酌情權,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及盈利能力。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的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全部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彼等各自資產絕大部份亦位於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以外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對我們或我們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事宜的法律程序文件。再者,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訂立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和任何上述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並強制執行。

根據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大陸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於當前《安排》所述的「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規定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此外,《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

風險因素

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等詞彙具有明確的定義。對於不符合《安排》的 終審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法院獲得認可和執行。此外,我們也無法向 閣下保證,符合 《安排》的所有終審判決可在中國法院獲得認可和有效執行。

政府控制貨幣兑換可能對 閣下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把外幣匯付至中國境外實施管制。我們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並非自由兑換貨幣。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付足夠外幣來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以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條例,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交易開支)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以外幣進行,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若外匯管制制度導致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幣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支付部份到期開支。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受(其中包括)政治形勢以及經濟政策及狀況的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了過往十年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舊政策。根據相關政策,人民幣獲准於控制下隨一籃子若干外幣窄幅浮動。該政策變動導致2005年至2008年間人民幣兑美元升值約21%。從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兑美元窄幅上落。於2010年6月,中國政府表示將採取更具彈性的人民幣對外幣匯率,此舉提高了人民幣於不久將來出現急劇波動的可能性,而人民幣匯率更難以預計。於2012年4月16日,中國政府擴大每日交易區間至1%。於2014年3月17日,中國政府進一步擴大每日交易區間至2%,從而進一步促進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將要求於海外交易市場的做市商根據供應及需求分析及其他貨幣匯率的市場狀況就人民幣兑換美元每日交易波幅限制的中間價提供建議報價。

風險因素

中國人民銀行還推出了一系列的措施,以促進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改革,包括推出貨幣互換等金融衍生產品,通過非金融機構放寬人民幣交易,以及推出包括國內外銀行的人民幣交易做市商制度。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施加的影響。中國政府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惟仍受到重大國際壓力,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兑外幣更大幅升值。

我們絕大部份收入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此外,[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凡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編纂]的所得款項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收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幣風險的可用工具有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減少與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有關的外幣風險。

此外,我們目前將巨額外幣兑換為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 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 們以外幣計值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銷售H股收益和H股所得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税。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列名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税。股息税費須從來源扣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適用5%至20%(通常為10%)的稅率,取決於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協議而定。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則須就我們作出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一一、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變現收益應繳納20%的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編

風險因素

纂]企業股份的個人收益可免交個人所得税。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税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税。倘未來徵收該税,則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並依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議定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通知,我們擬定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除10%的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減免利率賦稅的非中國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利率預扣的金額,該退款的支付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收益時是否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未來徵收該稅項,則非中國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中國公民僱員未能遵守有關購股權登記的中國法規,該等僱員或我們可能將面臨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該細則規定(其中包括)若干資本賬戶交易(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公開[編纂]公司的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批准要求。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編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7號通函)。

根據7號通函,依據股權激勵計劃獲得境外公開[編纂]公司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境外公開[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委託中國代理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程序。於[編纂]後,我們及我們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僱員將受該等法規規限,而我們將要求我們的中國僱員在參加股權激勵計劃時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的批文,以遵守相關規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期權承授人未

風險因素

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我們的中國期權承授人將受到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其他 法律或行政制裁。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面向公眾的初步[編纂]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承銷商)議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H股的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將形成我們H股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若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其將在[編纂]後得到維持;或我們H股的市價將不會在[編纂]後下跌。

我們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波動,從而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認購或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 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部份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項目、收購或策略性聯盟;
- 財務分析師所作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業界整體的經濟狀況或其他發展的變化;
- 國際股市的價格走勢、其他公司與其他行業的經營表現及股價表現,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或因素;及

風險因素

• 我們流通在外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 出售或被視作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經歷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相關波動與 任何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相關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的我們股份(包括任何未來的H股[編纂]或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攤薄 閣下持有的股份。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大量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 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此外,有關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亦可 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機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控股股東持有的H股於[編纂]後最多六個月期間受若干禁售承諾規限。請參閱「承銷一承 銷安排及開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 股份。

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包括[編纂]股已發行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52,8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我們的全部內資股均為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編纂]股份,因此我們非[編纂]股份的範圍與我們內資股的範圍相同。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非[編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的H股之前,應正式嚴格完成必需的內部批核程序(毋須按類別取得股東批准)並取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除此之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在各方面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條例、規定及程序。倘任何我們的非[編纂]股份獲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我們股東持有的股份於有關發行及上市後會被攤薄。

此外,倘我們為籌集額外資金而發行新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但有關證券並非按 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行,則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 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閣下將遭到即時及重大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可能遭到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編纂]前初步發行予我們股東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編纂]中我們H股的買家的每股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人民幣10.74元(相當於13.18港元)將會遭到即時攤薄,而我們股東於[編纂]前所持的每股H股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會錄得增長。

我們H股於買賣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將在交付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編纂]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編纂]持有人因而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編纂]價格可能因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H股會一直在聯交所[編纂]。

儘管按我們現行計劃,H股將一直於聯交所[編纂],但不能保證H股能持續維持[編纂] 地位。其中一項因素為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編纂]規定。若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H股持有人將不能通過在聯交所買賣出售其H股。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控股股東將仍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條例及中國公司法,控股股東將可透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方式,對我們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他們可按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風險因素

本[編纂]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療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不可完全信賴。

本[編纂]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療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來源的數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程度。該等數據並非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未必有效,或公佈的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別及其他問題,本[編纂]載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信賴程度或重視程度。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編纂],並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媒體所刊登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可能報導[編纂]及我們的業務。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概無就任何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分歧,我們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編纂],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以決定是否向我們作出投資。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派發H股的股息。

我們股東實際獲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規定、資本需求 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獲得我們股東批准。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會宣派 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